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

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高管变动、聘请审计机构、换届选举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编制 2020 年度报告期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八次第四届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出席参加，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志军	8	8	0	0	2
赵新民	8	8	0	0	2
黄楚恒	8	8	0	0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就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外聘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审核了2020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就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财务及危机控制的管理、程序及其实施和其有效性和公司管治职能等方面召开专门会议，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第三届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进行了审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确保了董事会的稳定有效运行。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独立董事黄楚恒先生未能实施到公司现场检查的工作，但通过远程通讯方式积极沟通公司事项；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和赵新民先生除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外，也利用其他时间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想法和意见。根据我们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在境内、香港两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我们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 1、刘志军 liuzhj2007@163.com
- 2、黄楚恒 stanley@chuanchiong.com.hk
- 3、赵新民 18919995599@189.cn

以上为我们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因第三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29日届满，我们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我们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希望未来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刘志军 黄楚恒 赵新民

2022年3月30日